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苏州市公安局
苏州市司法局

苏州教法规〔2026〕6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
全市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各在苏州高校，各直属（代管）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有关要求，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省公安厅办公室 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6〕2号）要求，现就我市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定推进教育强市建设，宣传宪法精神，增强宪法自信，普及宪法法律知识，促进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素养提升，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筑牢法治根基。

二、学习宣传重点

（一）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强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积极性、主动性，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二）突出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学习宣传。以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为契机，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深入宣传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深入宣传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推动宪法精神进校园，建设校园宪法宣传教育阵地，

（三）抓实与青少年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聚焦青少年学习生活需要，以民法典为重点，学习宣传与青少年身

心健康成长有关法律法规，倡导树立正确权利义务观念，促进青少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活动安排

（一）“学宪法 讲宪法”各项赛事。本届活动设置法治素养能力大赛、中小学法治课教师与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以下简称“微课比赛”）两项赛事。各县级市、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好辖区选拔工作。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和微课比赛市赛事宜另行通知。根据市赛结果，遴选优秀选手参加省级决赛。

（二）“网络风采展示”活动。教育部将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青少年普法网）设立“网络风采展示”专栏，供学生自主参与比赛。组委会将择优选出优秀学生直接参加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全国总决赛。具体事宜请查看青少年普法网通知（网址为：<https://qspfw.moe.gov.cn/html/notice/20260605/24109.html>）。

（三）“我与法治”故事征集活动。面向全市大中小学学生、教师、校长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征集在学习成长、教育教学、依法治校、履职实践中学习法律知识、宣传法治文化、践行法治精神的生动故事（以图文形式）。苏州教育微信公众号和苏州教育线上中心将推出“我与法治”故事系列展播，优秀作品将推荐至青少年普法网进行全国宣传，并择优在中国教育报《教育法治》周刊刊登。请各地、各在苏州高校、各直属代管学校广泛参与，选送法治故事内容要求见附件2，报送材料包括法治故事文章1篇、配故事相关图片2至5张（单张大小500KB以内）、150字

以内内容简介 1 份以及封面图 1 张（横版，500KB 以内）。申报表（附件 1）WORD 和 PDF 稿，以及上述材料请于 8 月 28 日前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szjyjfgc@163.com。

（四）宪法主题歌曲传唱活动。面向全市各大中小学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主题歌曲传唱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拍摄并制作歌曲传唱 MV，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展示，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浓厚氛围。优秀作品将择优推荐至青少年普法网全国展播，教育部将颁发采用证明。请各地、各在苏州高校、各直属代管学校积极参与并组织拍摄，择优报送 1 部传唱视频，视频素材、申报表（附件 1）WORD 和 PDF 稿请于 10 月 9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szjyjfgc@163.com。

（五）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12 月上旬，教育部将举办第十三个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有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同时举行全国总决赛颁奖仪式及优秀作品展示。各地各校要组织师生并主动邀请学校法治副校长一同通过网络视频参与活动。

鼓励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与同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对接，针对不同学段学生、教师及法治副校长，分层分类创新开展宪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学生法治素养、教师和法治副校长教育教学能力共同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协同，保障活动实效。各地教育、法院、检

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健全跨部门联合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顶层统筹谋划，细化岗位责任分工，科学编制本土化、可落地的活动实施方案，将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要压实系统条线工作责任，督促本系统法治副校长全面履职尽责，深度参与任职学校“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流程，支持学校开展法治实践活动、校内赛事选拔、备赛指导等各项工作。

（二）力戒形式主义，创新普法方式。各地各校及相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有关要求，科学统筹、精简优化各类法治宣传进校园事项，坚决杜绝重台账留痕、轻育人实效的工作方式。要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认知特点和实践需要，深入探索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学习内容和方式，以知识性、趣味性、实践性推动宪法学习融入校园日常，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治理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实现制度、管理、文化全面育人，让宪法法治精神浸润师生身心。

（三）严肃赛风赛纪，彰显公平公正。各地各校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公平、公正、节约、廉洁办赛，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对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切实维护比赛的权威性、公正性和严肃性。各地各校在推荐选手参加省级比赛时，要仔细做好选手的资格和作品审查工作，

确保选手符合参赛资格、作品符合赛事要求、材料符合报送规范，不存在弄虚作假、抄袭侵权等违规情形。

苏州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联系人：眭丹骏，联系电话：0512-65214337。

附件：1. 申报表

2. “我与法治”故事征集活动作品要求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 报 表

作 者		所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职务			
作品名称		类型	☐ “我与法治”故事征集活动 ☐ “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
简 介			
承 诺	作者系作品的著作权人，保证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因作者抄袭或者一稿多投等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作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品一经采用，即视为作者将修改作品的权利、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等权利授予主办方，并许可主办方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上使用投稿或约稿作品。 作者签名：		
所在单位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市、区教育局 部门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我与法治”故事征集活动作品要求

面向教育系统师生、校长以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征集关于在学习成长、教育教学、依法治校、工作实践过程中学习法律知识、宣传法治文化、践行法治精神的生动故事。作品须聚焦“我与法治”主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内容真实、积极向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学生组（含中小学、幼儿园及在苏州高校学生）（500—2000字）。学习宪法法律知识的心得体会与成长感悟；参与“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法治讲座、模拟法庭、法治社会实践等活动的经历与收获；运用法治思维、法律知识维护自身或他人合法权益，解决学习生活中实际问题的真实案例；在日常生活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故事等。

教师组（含专任教师和普通教职工，1000—3000字）。开展法治教育教学的创新方法、典型案例与心得体会；遵循教育规律，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实际，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实践的创新做法与成效；指导学生参与“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或其他法治实践活动的工作案例与经验总结；将法治教育融入学科教学、班级管理、校园文化建设等学校教育管理各方面的实践探索与成效；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者、校园法治建设的推动者的故事等。

校长组（含分管法治工作的校领导，1000—3000 字）。带领学校开展依法治校工作的实践成效；将法治理念融入学校发展规划、章程制度、管理决策与文化建设的具体案例；组织并推动“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及其他法治教育实践活动经验总结；处理涉校纠纷、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的典型事例；以身作则，提升自身及学校管理团队的法治素养，引领构建具有法治精神的校园生态的故事等。

法治副校长组（1000—3000 字）。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深入支持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校园治理、保护学生权益的典型案例分析与实践经验；为师生开展法治讲座、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活动的生动故事；指导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对不良行为学生进行训诫或者矫治教育的案例与思考；参与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协助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调解纠纷、制止侵权行为的实践故事；协助学校健全校规校纪与规章制度，处理涉法涉诉案件，推动依法治校的工作实例等。

参与活动的作品应是 2026 年完成的原创作品，作者对作品须拥有完整知识产权，不得抄袭、模仿，一经查实，将取消参与资格。投稿作品即默认授权主办方拥有本次活动所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作品在纸媒宣传、广播电视、云平台等全媒体渠道的播放权，以及展示、出版、发行的权利。主办方同时拥有在相关非营利性公益活动中无偿使用作品各类资料的权利。

